

中華民國 115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旨：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居住國內者；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。

年齡：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)。

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凡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青年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。

- (一)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二)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三)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倍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四)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五)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六)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闢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七)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八)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。
- (九)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，充分展現基層價值，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

- (一) 忠孝仁愛
 (二) 運動競技
 (三) 學術拔萃
 (四) 公益利他
 (五) 國際爭光
 (六) 創新創意
 (七) 文化藝術
 (八) 永續發展
 (九) 基層奉獻
 (十) 海外成就
 (僅能擇一類別參與選拔)

一、候選人個人資料

候選人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				2 吋正面半身 照片乙張
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			
		職稱 (系所年級)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 地址	郵遞區號					電話(公)	
本人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					電話(家)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行動電話	

(※本表格字體大小請統一使用 14 級字繕打)

五、候選人得獎紀錄

獎 項 名 稱	頒 獎 單 位	日 期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
六、候選人家庭狀況
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單 位 (就 讀 學 校 科 系)	職 稱 (年 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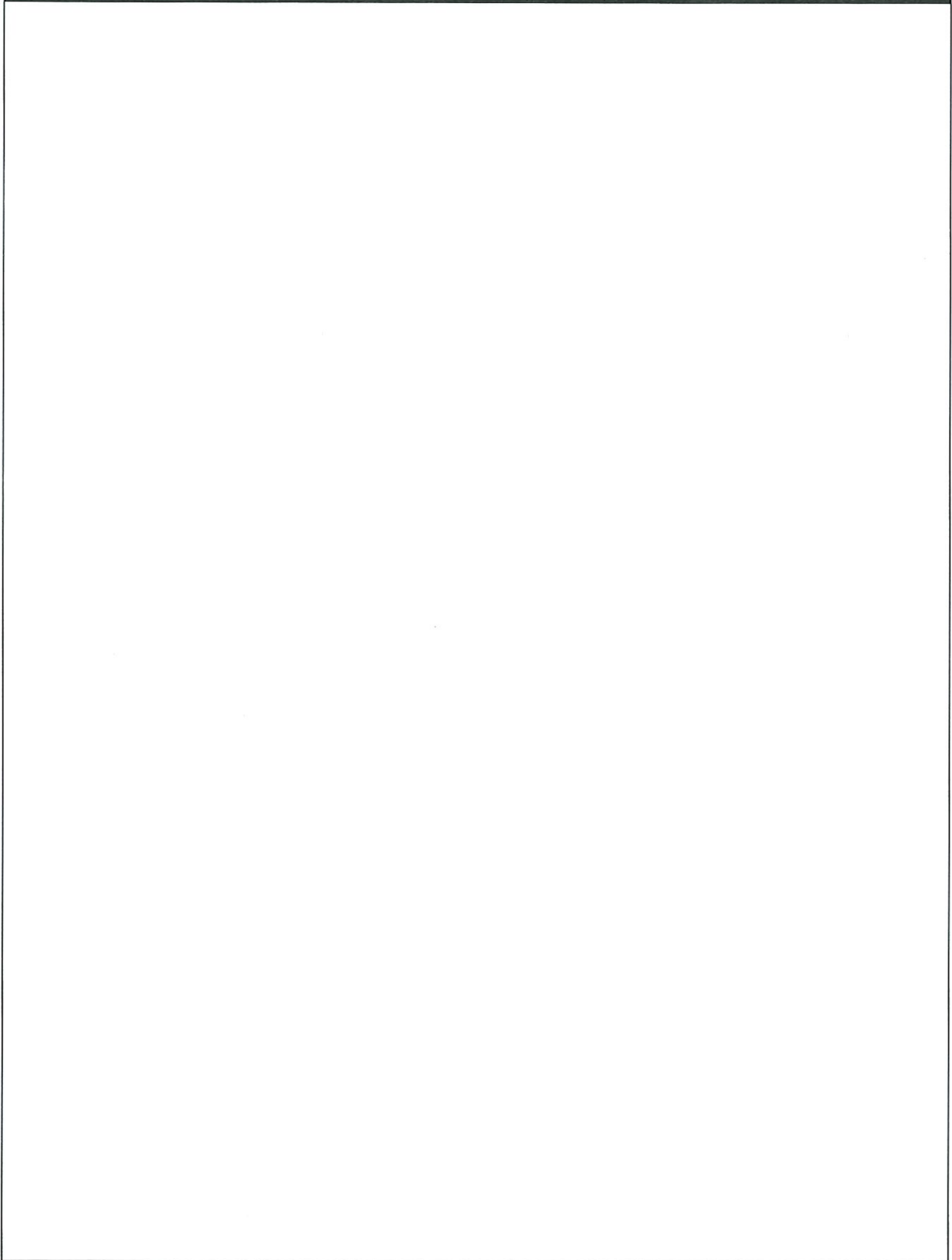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推薦資料(推薦單位/人可擇一填寫)

推 薦 單 位		推 薦 單 位 綜 合 意 見
(單位名稱)		
(請蓋單位章及首長章)		
推 薦 人		推 薦 人 綜 合 意 見
姓 名		
服務單位		
職 稱		
簽 章		

附件一：候選人自傳

(A4 紙直式橫打列印，以 1,200 字為限，撰寫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)

附件三：候選人其他佐證資料


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